

广东港仁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塘头大道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8 楼 B806-809
电话：0755-83555515 0755-83111131

邮编：518034

特致：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广东港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所涉相关法律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港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或“公司”）的委托，就爱迪尔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回复。

本专项回复系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所出具。本所已尽最大努力调查本专项回复涉及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如爱迪尔提供文件、资料、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全面、法律上的瑕疵或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专项回复的相关表述与意见需要修正，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广东港仁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塘头大道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8 楼 B806-809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55515

0755-83111131

一、说明苏建明、郎娇翀和苏华清是否为你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担保事项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3.4 条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核实，苏建明为爱迪尔控股股东苏日明的堂弟，郎娇翀为苏建明前妻，苏华清为苏日明的堂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011 年 9 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的《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爱迪尔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苏日明的兄弟苏永明、苏智明；苏日明的姐妹苏彩清、苏秀清、苏翠清；苏日明姐夫苏锦柱等。苏建明、郎娇翀、苏华清不在上述名单之内。

因此，苏建明、郎娇翀、苏华清不属于上述前四类的关联自然人，另外，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爱迪尔也未认定上述三人属于第五类自然人。

综上，港仁所认为苏建明、郎娇翀、苏华清不属于爱迪尔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担保事项不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3.4 条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下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广东港仁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塘头大道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8 楼 B806-809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55515 0755-83111131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港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专项回复意见》签署页）

广东港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文 夏冬

2021 年 7 月 30 日

（模糊的红色印章或文字）